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
115 年度第 7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工程會 10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陳主任委員金德　　紀錄：王卜凱

出席及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會議緣由：

工程會為加強列管公共建設之執行績效，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組織條例」第2條規定「本會對於中央政府辦理或省(市)政府執行行政院列管之公共工程，有指示、監督之權」，並依109年6月19日訂定(112年10月25日及113年7月18日修正部分內容)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設置及作業要點」，成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

依上開規定，為協調解決跨部會或通案性問題，有效推動公共建設計畫，爰召開本次會議。

貳、上次(115年度第6次)委員會議紀錄確認

結論：准予備查。

參、報告事項：

結論：

一、115年度工程會列管計畫推動情形(工程會)

(一)115 年管控 306 項計畫，年計畫經費 7,646.63 億元，截至 7 月底已執行 3,514.51 億元，執行率 104.70%，達成率 45.96%，較去年同期略低 0.38%。其中環境部、文化部、衛福部及數發部之經費執行率低於 9 成、達成率未達當月平均值，工程會已分析原因並提出建議，請上開部會積極趲趕落後里程碑；工程會並對本月 49 項落後計畫逐項盤點原因提出建議，就年計畫經費 50 億元以上落後逾 10%且落後幅度持續擴大之 3 項計畫(國科會「南部科學園區建設計

畫」。交通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計畫—萬大中和樹林線規劃報告及周邊土地發展計畫」、「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建設計畫」），請相關部會研提具體改善及趕辦措施，妥為排定後續工作期程並管控重要里程碑。以上均請各部會持續積極推動，並納入推動會報管控。

(二)考量時序已進入9月份，年度待執行經費逾100億元以上者計有6項計畫(經濟部「大林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通霄電廠第二期更新改建計畫」及「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15—118年)」。交通部「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國道7號高雄路段計畫」及「臺中捷運藍線建設計畫」)，請相關部會督促所屬積極加速辦理，並妥為檢視及評估經費提前執行之可行性，以避免集中於年底執行倘一旦遭遇無法如期支用時，將影響整體公共建設執行績效。

(三)中油「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為國內重要能源政策設施，第一期及第二期計畫截至115年7月底總進度分別達87.88%及1.76%。惟最高行政法院於115年8月20日撤銷內政部核發之桃園「觀塘工業區海岸利用許可」，請經濟部儘速檢視該判決對本計畫預定啟用期程影響，與「第二期北側防波堤與填海造地」及「液化天然氣儲槽」等主要工程之後續施工及履約可能衝擊，預為研擬具體因應措施，將本判決對計畫期程及國內能源供應之影響降至最低。相關影響評估及因應情形請納入推動會報持續追蹤管控，並將釐清結果提供工程會。

(四)資源循環推動法施行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權責訂定相關再利用子法，請環境部強化跨部會協調及研商機制，並研議以通函等方式提醒各機關，相關再利用規範之限制應符合相關法規，並以合理、適當為原則，避免過度或不當限制。另請環境部會同經濟部檢視現行相關規範，例如坑洞整復使用砂石場泥餅等材料，應建立明確、適當且合法之品質及使用條件，避免因規範認定不一致或限制過當，影響資源循環再利用之推動。

(五)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已於8月14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就尚未啟動之新興計畫，請各部會立即盤點後續作

業，加速執行；延續性計畫按既定分月執行目標及查核點，強化風險管控。

(六)近年公共建設雖遭遇缺工缺料、預算延後通過、中央地方財政重新分配及國際情勢動盪等因素影響，惟在各部會通力合作，以及工程會以主委訪查、即時提供必要協處及協助排除執行困難等方式協助，114 年經費達成率仍達 95%以上。爰請各部會持續依過去執行經驗，落實進度管控及全生命週期管考，強化階段性里程碑控管，並以本年度經費達成率 95%為目標積極推動。

(七)國發會「115 年度第 1 季行政院列管重要計畫推動情形」報告所列高、中風險計畫計 6 項，截至 115 年 7 月底，仍有 2 項計畫進度落後〔內政部「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落後 2.04%)、衛福部「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落後 5.81%)〕，請相關部會納入推動會報持續追蹤管控，並積極協助排除執行困難。

(八)7 月巴威颱風襲台，苗栗山區（南庄、泰安）單日降雨超過 400 毫米，造成道路邊坡崩塌及橋梁基礎淘刷，另 0822 豪雨亦造成南部部分地區嚴重淹水災情，爰請各機關督促所屬及地方政府加強邊坡、橋梁及排水等設施巡查，針對掏空、淘刷、裂縫、位移、淤積及阻塞等異常情形，儘速辦理檢測、評估，並採取必要之管制、疏濬及搶修措施，以維護公共設施及用路安全。

二、「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推動情形(工程會)

(一)工程會已規劃建置「重建管考地圖」，其基礎資料係源自管考系統「預定採購標案」內資訊，惟「預定採購標案」計 3,079 件，尚有 936 件無決標關聯資料(例如：名稱、金額等)，該等無關聯案件如屬「尚未決標」者，請積極辦理採購作業。如屬「已決標案件」者，請儘速完成填報，並檢視「預定採購標案」與「實際決標案件」名稱是否一致。另請同步檢核「採購預算」、「屬特別預算金額」等欄位有無誤植，避免「採購預算」金額異常。

(二)請各機關辦理經費調整時，應同步檢視累計分配數、累計執行數等相關資料，避免調整後「可支用金額」小於「累計執行數」或其他資料不一致情形，亦請督促所屬應依核

准結果於系統「變更後金額」及「金額變更原因」欄位完整登載，勿逕行修改原核定金額，以確保管考資料正確性。

(三)丹娜絲風災發生迄今已逾一年，各項農業類補助案件甚有達成率未達20%情形，與該類案件理當於災害發生第一時間對災民提供緊急經濟支持以補償災害損失精神不符。經查農業部計有3項計畫6項工作合計可支用金額5億97萬元，迄今僅執行0.76億元，爰請農業部釐清是否該等案件已無執行標的，如確無執行標的時，請填報節餘數。

三、「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推動情形(工程會)

(一)交通部(MTA-G-10-01 辦理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受災戶車輛受損報廢登記慰助方案，賸餘 1.8514 億元)、內政部(MTA-D-06-01 辦理中期安置受災災民之中繼屋，賸餘1.95578 億元)兩計畫項下主要工作皆已完成，已有明確節餘數產生，為避免經費閒置，上述計畫得辦理移緩濟急，以靈活調度經費並支援其他急迫的重建需求。

(二)經統計目前尚有經費規模較大之10項子計畫經費未全數分配(詳會議資料第77頁所示，計農業部1項、原民會1項、內政部2項、交通部1項、環境部2項、經濟部2項、衛福部1項)，為避免後續管考困難及無法掌控預定與實際進度之差異，請相關部會儘速盤點應執行工作，並依實際需求調整經費配置。

(三)依特別條例規定應於116年3月完成之工作，經盤點尚有9件標案尚未完成招標(合計3.432億元，其中8件標案規模為2,200萬以上、金額最高者達9,907萬)，考量工程規模所需施工期限，如相關招標前置工作均完成者應儘速上網公告，俾有足夠期程方能構建良好重建工程品質，請相關部會適時對主辦機關提供協處，並納入推動會報控管。

(四)重建復原工作所需經費尚有94億餘元缺口，行政院已確定以追加預算方式辦理，惟考量追加預算仍有審查程序，可能影響部分工作推動期程，請相關部會依原定期程持續辦理招標及相關前置作業，並妥為研擬因應措施。另馬太鞍溪南岸農業重災區徵收作業涉及查估、估價說明會、公聽會及徵收計畫等前置工作，請農業部依既定期程確實辦理；至於經濟部水利署辦理馬太鞍溪北岸約450公頃土地

徵收案，請經濟部會同內政部掌握經費及作業期程，預為因應，避免影響後續重建工程推動。

四、**專案報告**

(一)**教育部報告「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推動情形**

1. 本計畫截至 115 年 7 月底，總累計實際進度 95.57%，落後 1.29%；年累計實際進度 11.31%，落後 25.8%，請教育部督導國家圖書館加強管控新建工程案分項里程碑及出工數，確實依趕工計畫落實執行，並納入推動會報追蹤管控：

(1) 本計畫項下之新建工程於 111 年 8 月 1 日開工，自 113 年 5 月起有持續落後情形，工程預定 115 年 10 月 30 日完工，目前工期僅餘約 4%，惟進度僅完成 79.44%，如期完成具相當困難度。經查國家圖書館前已核定趕工計畫，惟落後情形仍遲未有改善，顯示施工廠商未依趕工計畫落實執行。

(2) 本計畫項下工程進度落後，依所提趕工計畫，專案管理單位建議每日出工數須提升至 400 人以上，方可達成各分項里程碑(如 8 月 30 日完成圖書館室內輕隔間；9 月 20 日完成外牆帷幕；10 月 15 日完成圖書館風管工程；10 月 28 日完成圖書館空調工程；10 月 30 日完成圖書館天花板與地坪工程、太陽能光電系統及景觀工程)，惟查目前施工廠商每日出工數僅 170~280 人，遠不及專案管理單位建議人數。請教育部督導國家圖書館責成專管及監造單位確實管控施工廠商出工人數，避免延誤後續開館營運時間。

(3) 本案新建工程估驗進度僅 60.28%，與工程進度落差近 20%，請教育部督導國家圖書館責成專管及監造單位督促施工廠商依契約規定積極辦理估驗計價，提升預算執行率。

2. 本計畫修正期程由 115 年展延至 116 年底，目前工程進度落後，工程完工恐逾計畫時程，且尚有相關配合工作項目(如 ASRS 自動化倉儲設備案、高層高效倉儲書架設備案、傢俱設備案等)、設備個別與整體測試等期程，請教育部督導國家

圖書館應將前述期程納入考量並確實管控，俾於所提展延期程內如期完成計畫。

(二)**文化部報告「岸內影視基地發展計畫」推動情形**

1. 為完善臺灣影視基地的發展，在中央、地方政府共同合作之下，以臺南市岸內糖廠的土地為起始點，提供國內影視產業最稀缺的製片工廠，包括建置清代漢人市街場景、日治榮町市街場景，結合影視軟硬體設施與在地文化特色，讓所有影視產業工作者能夠在優質的從業環境中，創作出更豐富多元的作品，對提高台灣文化內容之影視作品質量，具一定之指標意義，請文化部協助各相關參與單位積極推動。
2. 本計畫總經費 16.08 億元(中央補助 11.25 億元及地方自籌 4.83 億元)，截至 115 年 7 月底，總累計實際進度為 24.67%，落後 1.66%，且年度預算達成率僅 24.61%，請文化部持續督促主辦機關趕辦。
3. 本計畫基地內尚有內政部核定「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鹽水區岸內影視基地榮町場景災後復建工程」，因配合「北城百畫帖」劇組 115 年 3 月 31 日至 6 月 1 日之拍攝檔期，及招標流標等因素，於 115 年 7 月 11 日方決標，致原核定完工期限由 115 年 6 月 10 日展延至 11 月 30 日，請內政部及文化部分別督促主辦機關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注意辦理期限及介面整合。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3時20分)